

管考系統填報說明會 Q & A_(1141223 於原民會)

一、公所執行工程，併案發包，工作層如何增報？(屏東縣政府提問)

回答：若多個工作合併後只產生 1 個標案，則可於「基本資料-預定採購標案頁籤」內輸入「採購標案編號、採購標案名稱」資料，於「屬特別預算之金額」欄位填入該工作占該對應標案之金額。

二、依特別條例盈餘 115 年完成之工程可否展期？(南投縣政府提問)

回答：除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電力、電信、水利類工程得以執行至 116 年底外，其餘類型工程倘仍於 115 年底未執行完畢，本管考系統會增加欄位，惟目前暫以立法院規定，以於 115/12 前完成為目標。

三、目前僅水利設施有填子計畫，部會各所屬機關-子計畫、縣市政府-工作是否本週五中午前能完成填寫？(原民會主席提問)

回答：社福處、經發處、文發中心(線上)會上同意可完成。

四、一個部落災後復建工程，分拆不同標案如何填報？(文建處提問)

回答：工作執行機關填報為縣市政府，標案分拆、合併則不影響，於「基本資料-預定採購標案頁籤」填報完成後，至「已決標之採購標案」功能填報該案與標管系統做連結即可。